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1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下午14:3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数为33人,代表股份30,0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9,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20%。

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类型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96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1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34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2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刘奕华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仲森出席,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因工作原因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李仲森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1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0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00%;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61,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2,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1601房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87500000 传真:020-87500001
E-mail:wltp@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丰和廖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尽到了勤勉尽责的诚信忠实义务,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

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50时。

2.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6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15:00-2019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湖路一段733号恒源国际广场一幢21楼23层本公司董事局。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2月20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本人身份证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参加会议的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湖路一段733号恒源国际广场一幢21楼23层本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请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5.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会成员请于会前准备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票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会成员请于会前准备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票原件及复印件。

联系电话:(028)23010902

传 真:(028)23010902

联 系 人:王春霞

邮 政 编 码:610019

电子邮箱:wltp@cninfo.com.cn

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注:1.上述审议事项,股东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打“√”、“○”或“X”,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决议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股东大会议程

1.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2019年2月20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10: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郑志毅先生

7.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30,0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9,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20%。

8.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0日下午14:3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